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長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最後截止日期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有關收購協議逾期作廢之公佈後，本公司獲賣方聯絡，據此，收購協議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商討，並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經進一步商討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追溯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提供資源及產生開支，本公司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通函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